

10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
入場證編號	(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)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考試等級	警正		
考試類科		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變更地址			
原地址			
變更後地址			
配合事項 (請依需求勾選,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場證姓名變更(限於107年10月5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成績通知書姓名、地址變更(限於108年1月2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姓名、地址變更(配合考試院製發考試及格證書,限於108年2月1日前申請)		
申請變更姓名			
原姓名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。</p> <p>二、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，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三、傳真電話：(02)22364670，傳真後請電洽(02)22369188 轉 3914 或 3915 確認。</p> <p>四、寄件地址：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(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或姓名」)。</p>			